《HN 法規制定程序》

Legislative procedures of HN

本守則由 行政管理委員會 製作

本守則由 法案委員會 解釋

Hyper Group © 2020 版權所有，不得抄襲

此守則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，適用於所有 HN 法規。

根據《組織章程》第三章 2(13) ，行政機關（指 HyperNitePo. & HyperNologyCo.）及決策會議議事 均有提出法規及政策制定之權力。因此，決策會議可就《組織章程》規定並依照相關程序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規。

I 法規制定前之程序

法規在製定前需要諮詢 中央政策組 行政主任建議，並由首席行政總監同意後上傳到 職員議案管理系統（SMS）當中，並等待秘書處排期處理。

II 三讀程序

1. 首讀：秘書處會把相關議程排期到全體委員會進行首讀，由全體委員會付諸表決，決定是否執行法規制定初始化程序；
2. 二讀：經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初次審議，並由法案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法規臨時委員會，進行獨立審議；
3. 三讀：經法案委員會內進行付諸表決後，由法案委員會主席通知全體委員會主席，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並審核法規。

III 法規制定程序

1. 秘書處從秘書處管理系統（SECMS）批准；
2. 排期並等待全體委員會進行首讀；
3. 相關法規交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初審，並付諸表決；
4. 法案委員會須就相關法規評估是否需要成立 工作小組委員會；
5. 法案委員會須就相關法規進行二讀並付諸表決；
6. 法案委員會主席在秘書處群組通知全體委員會主席加插特別會議，審議並評估法規；
7. 全體委員會須就相關議案進行三讀表決，並最終由內務委員會通知組織決策人簽署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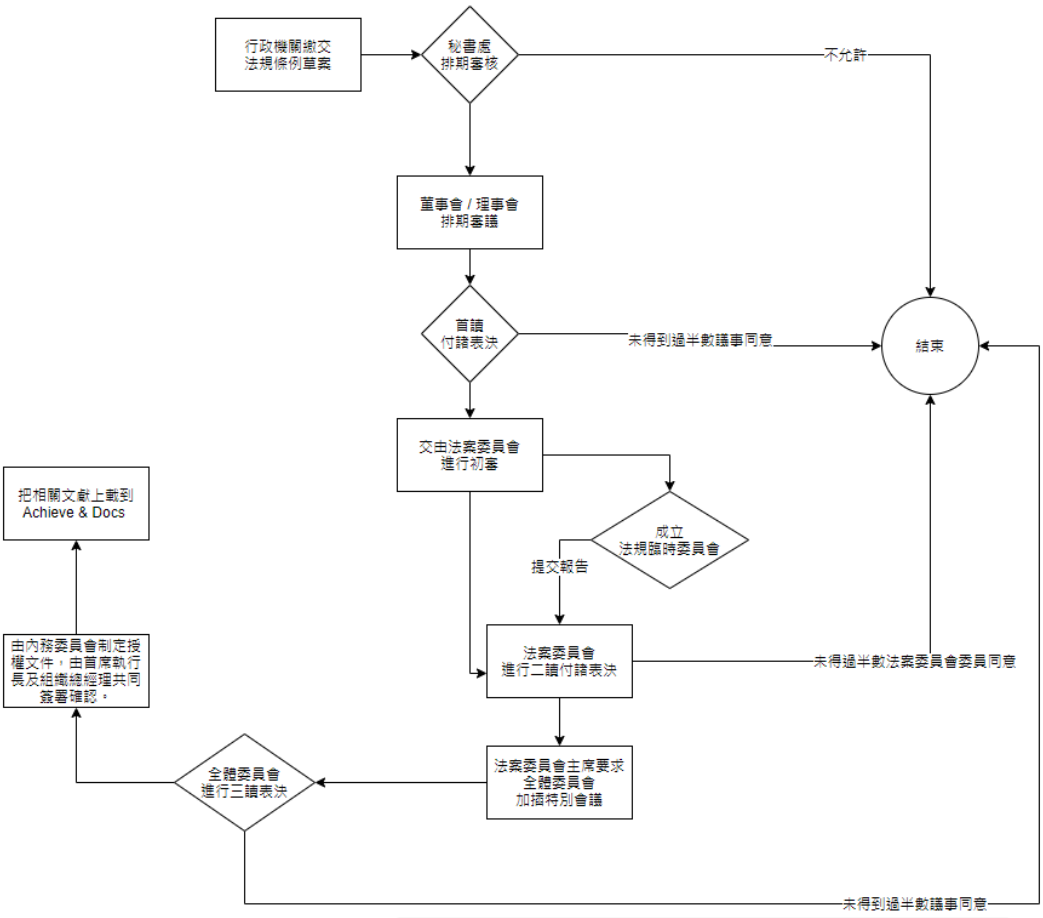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/12/17

HYPERGROUP\行政管理委員會\《HN 法規制定程序》